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破字第13號

聲請人 三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俊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繳納聲請費，並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非訟事件法第13條、破產法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而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未據繳納聲請費，且未說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茲限聲請人於10日內陳報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聲請費，聲請人並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鄭伊汝

附表：

一、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聲請人提出之財產目錄，應說明何以長期投資現無財產價值，及其證明，併按構成破產

財團之財產價額，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用並依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算後補繳聲請費。

《非訟事件法第13條》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

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

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

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

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

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

二、聲請人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如聲請人有不動產，應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及其證明。

(二)如聲請人有其他財產，應就財產類型陳報下列事項：

1.現金或存款部分，載明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出存摺影本。

2.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列出明細。

3.股票或有價證券部分，載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4.如為其他動產，載明其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5.投資部分，應說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證明。

6.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欠稅查詢情形表。

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未區分優先債權人及普通債權人，亦未載明各債權名稱（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性質（如房屋貸款、信用貸款、借款、投資款等）及數額、債權發生之時間、清償期、利息、目前執行清償之進度、情形等，且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契約書、貨物訂購單及票據等影本）。又如聲請人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並應請聲請人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書或已有強制執行，則應提出

- 01 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案號等。
- 02 四、聲請人有無稅捐、罰款未繳納，如有，陳報具體稅捐項目及
- 03 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
- 04 五、提出聲請人最後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